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422 號
聯絡電話：06-247-7422
傳 真：06-247-7240
連 絡 人：鍾國寧 0925-222905

受 文 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5 溪東重字第 23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公告文乙份

主旨：茲檢送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修正重劃計畫書公告文乙份，請 貴府(所、區、里)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重劃區第一次修正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050329725 號函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70953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70960 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1 號)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辦公室(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 11 巷 47 弄 39 號)
 臺南市安南區安富里辦公室(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58 巷 97 號)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長：洪森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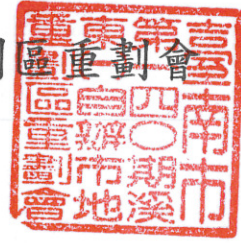


地政局 105. 5. 17



1050475436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5 溪東重字第 22 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修正重劃計畫書、圖。

依 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修正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050329725 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7 日止（6 月 4 日補上班日有公告）計公告三十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 6 月 9 日、10 日除外）
- 二、公告地點：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1 號。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辦公室：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 11 巷 47 弄 39 號。
臺南市安南區安富里辦公室：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58 巷 97 號。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422 號。
- 三、公告閱覽地點：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422 號。
- 四、公告書圖：第一次修正重劃計畫書、圖各乙份。
（存放於公告閱覽地點）
-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第一次修正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重劃會提出，並副知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洪森澤